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變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統稱「前更改公司名稱」)所述之前更改公司名稱未生效，批准撤銷前更改公司名稱，並撤回本公司關於前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相關申請。」

* 僅供識別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在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後方可作實之前提下，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在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為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有關文件上蓋章(如需要)及交付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或予以實行。」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一經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受委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排名之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